



GUOJI JINGMAO ZHENGCE HEZUO DE
ZHENGZHI JINGJI FENXI

国际经贸政策合作的 政治经济分析

宋世方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际经贸政策合作的 政治经济分析

宋世方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政策合作的政治经济分析 / 宋世方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058 - 6521 - 1

I. 国… II. 宋…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政策 - 研究
IV. F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4858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于海汛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国际经贸政策合作的政治经济分析

宋世方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690 × 990 16 开 20.75 印张 350000 字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6521 - 1/F · 5782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国际间的贸易政策合作是现代国际经贸发展的重要趋势，在当今世界，国家不论大小，不分贫富，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国际贸易政策合作中，纯粹的单边贸易政策已经越来越遭受孤立，也越来越难以实施，即便像美国这样经济实力如此强大的国家也是如此。贸易政策合作的形式多种多样，但是，不论具体形式如何，国际间的贸易政策合作总是表现为合作方为消除彼此之间的贸易障碍、促进相互之间的贸易而达成的协议、缔结的条约或建立的组织。如果说在贸易理论中，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始终是难以定论的理论谜团，那么，贸易政策合作的普遍现象则是这一谜团在贸易实践上的表现：如果自由贸易是各国的既定贸易政策，则贸易政策合作一开始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如果贸易保护政策为各国所奉行，旨在消除贸易障碍的各种形式的贸易政策国际合作自然也没有存在的理由。

如何解释国际间贸易政策合作这一现象？一国政府参与贸易政策合作的动机和条件是什么？这方面的理论研究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区域性或世界性贸易政策合作的升温而逐渐活跃。但是，早期的研究都是建立在合作方社会总福利是否有所增进这一判断标准之上的，这种分析方法的一个主要不足之处就是忽略了一国的利益结构对该国政策生成的影响。事实上，与其他政策一样，贸易政策具有极强的分配效应，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会从自身利益出发，在给定的政治制度背景下，以可行的渠道和方式影响政府的贸易政策；同时，政府也不完全像传统分析方法所假定的那样，其政策目标是完全追求国民福利最大化；例如，在多党制下，政府政策受执政党党政方针的影响，政府僚属也有其个人利益，这些因素都足以使现实的贸易政策偏离社会福利最大化目标；再者，利益相关者（或集团）对政府施加影响与政府自利行为相结合，使得贸易政策合作的决策成为政府与社会利益集团之间博弈的结果。这种在政治过程约束下研究贸易政策合作的方法就是贸易政策合作的新政治经济学方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的迅速复苏和原殖民地国家的独立，世界经济出现明显的国际化进程，各种各样的贸易协定或组织也应运而生。世界性的贸易组织有世界贸易组织（WTO，其前身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区域性的贸易组织有欧洲联盟（前身是欧共体），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亚太经合组织（APEC）、安第斯国家共同体、非洲经济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等。世界贸易组织（WTO）虽然没有全部消除贸易障碍，但在降低关税方面已取得了非凡的成果，这无疑对今天世界贸易的繁荣有深远的影响；而区域性贸易组织尽管规模有限，但在区域内不同程度地实现了贸易自由化，这至少反映了有关区域合作方的合作意愿。

各种贸易政策国际合作是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这一对矛盾的具体体现：一方面，贸易政策的国际间合作反映了各合作方自由贸易的要求，因为所有的贸易政策合作都体现为相互之间消除或降低贸易壁垒；另一方面，合作本身还显示，自由贸易不是免费的，一方向对方（或其他各方）提供贸易开放也要求对方相应为自己提供，于是，所有来自政策合作的开放都是有条件、有界限的。如果说自由贸易理论是正确的，即通过自由贸易能为贸易国带来更大的福利，那么为什么世界各国都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即使开放贸易也往往附加各种条件）？如果说贸易保护是正确的，即通过贸易保护能给保护政策的当事国带来更多福利，那么为什么有那么多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到旨在消除贸易障碍的双边、多边区域性甚至是世界性的贸易政策合作协定或组织？一个国家为什么参与贸易条约或协定？或者说世界上为什么存在各种形式的贸易政策合作？

Viner（1950）最先提出了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概念并用以分析自由贸易区的福利效应。但是，潜在的贸易伙伴国之间通过取消相互间关税而缔结自由贸易协定，由此产生的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的大小是无法确定的，因此，根据 Viner 的理论也就无法判断贸易政策合作的优劣。Kemp 和 Wan（1976）则在理论上证明，一个关税同盟总会存在一个共同的对外关税水平，在保持全体成员国对外贸易流量不变和各成员国政府预算非负的前提下，通过各成员国之间的福利补偿，关税同盟（进而世界）能够实现帕累托改进。该定理明确告诉我们，关税同盟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至少对某些合作方是有利的，而对其他合作方乃至世界其他国家是无害的。后来，Krishna 和 Panagariya（2002）将 Kemp-Wan 定理扩展到自由贸易区形式的贸易政策合作。Kemp-Wan 定理虽然证明了贸易政策合作的

效率，但它的前提条件，尤其是福利补偿条件，在实践上是难以通行的。克服因谋求贸易条件效应而产生的世界福利损失解释则弥补了这方面的缺陷。Johnson 的研究发现，自由贸易协定能够消除以国民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政府因操纵贸易条件造成的效率损失，后来，Dixit (1987) 等用博弈理论进一步论证了这种观点。

上述关于贸易政策合作的种种解释都有两个共同的前提，其一是政府选择贸易政策措施以追求国民福利最大化；其二是政府贸易政策的选择对个人或厂商是外生的。其实，在现实生活中这两个条件都难以满足；放松这两个前提，贸易合作政策的生成就成为政府政治行为的结果。研究政治过程对政策形成的影响是新政治经济学的范畴，而研究政府政治行为对贸易政策形成的作用则是新政治经济学在贸易政策领域的应用。将政治过程引入贸易政策研究贸易政策合作极大地丰富了经贸政策合作的方法，弥补了传统经贸合作政策研究的不足。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分析政治经济因素对国际经贸合作的影响，在政治过程影响下经贸政策合作的条件、政府参与贸易政策合作的动机以及贸易政策合作均衡的特征。

传统的贸易政策国际合作方面的分析总是以完全公益的政府为对象的，并没有考虑各国国内利益相关者的影响。事实上，这种影响是大量存在的。在美国，由于甘蔗种植业主对政府贸易政策的影响，美国对蔗糖进口征收高关税，使消费者每年产生 20 亿美元的损失，人均约损失 8 美元，但由于消费者是分散的，难以组成游说集团，而生产者则极为集中，他们的游说力量足以使政府给予足够的保护^①；西雅图会议的失败，美国与欧盟的香蕉战，背后都有各种利益集团活动的踪迹；在美国，各种各样的院外活动是利益集团影响美国政策的典型表现。国外如此，国内也不例外，只是方式和程度不同而已。《财经》杂志 2001 年 11 月号以“入世谈判是这样完成的”为题登载了对龙永图（他曾担任中国复关（入世）谈判的首席代表）的专访：

……1994 年其实是非常有希望突破的。但是，因为国内一些部门之间的协调不够和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认识不够，扯皮拖了后腿。比如说，那次谈判开始时，形势很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跟我们说，坚决支持中国，但是希望中国解决一下羊毛的进口配额问题。当时上

^① Paul R. Krugman, Maurice Obstfeld: 《国际经济学：理论与政策》（影印），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7 ~ 59 页。

面给我的授权是每年进口 16.9 万吨羊毛，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要的是 18 万吨。他们说，如果中国同意这个 18 万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就全力支持中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是西方国家，如果西方国家谈判的营垒出现了分裂，那么中国复关的机会就很大了。我很想同意他这个 18 万吨，但是与代表团其他成员商量的时候，他们堵死了任何可能性，理由是扩大羊毛进口配额将影响牧民的收入，进而影响民族团结。我只好按 16.9 万吨这个数字谈，最后拒绝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要求，于是那次谈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坚决站在美国方面与我们进行了非常强硬的谈判。使我感到沮丧的是，1994 年我们实际进口了 31 万吨羊毛，远远超过 18 万吨的要求。当时管理很松散，“一般贸易进口”、“加工贸易进口”以及其他贸易形式的进口不一而足，而管理则是分兵把口，各管其事，所以拿出了一个奇怪的 16.9 万吨配额……

该事例向我们表明，在我国政府参与多边对外贸易政策合作过程中，贸易开放政策选择的结果将受国内部门利益、地方利益的制约。各种形式的利益集团对一国贸易政策的影响是各国的普遍现象，贸易政策的国际合作是合作方利益集团与政府之间利益博弈的结果。

本书第 1 章是对传统贸易政策合作理论的简要回顾和评述，指出传统经贸政策合作的主要不足之处在于，它假设政府完全追求国民福利最大化及贸易政策合作对国内利益相关者是外生的，而克服这种不足的研究方法之一就是新政治经济学分析。第 2 章介绍了新政治经济学方法在贸易政策合作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分别从不同的侧面将政治约束（如利益集团游说，政府的自利性等）引入贸易合作政策的形成过程。第 3 章从国内政治经济均衡出发，采用半公益政府假设，在不同的捐资函数假设下，得出了相同的均衡政策水平；同时利用这种政治经济均衡分析了一国参与贸易政策合作的条件；分析发现，由于关税的政治经济均衡水平不依赖于贸易条件，因此贸易合作的动机不能从消除操纵贸易条件的非效率来解释，而只能从各国政治经济的内部均衡来解释，这些因素包括政府的公益度、经济体系的进口需求弹性及产出/进口比；从政治经济均衡的特征还能发现，政府是否参与贸易政策合作与捐资函数形式的选择无关。第 4 章的分析将单边延伸到双边，在两国背景下探讨贸易政策合作问题。如果把两国半公益政府福利和最大化作为合作的效率目标，这时就会发现，与双方非合作政治经济均衡关税水平相比，有效率的两国合作均衡的关税水平不是独立的，对同一种商品而言，一国的进口关税与另一国出口补贴

正相关；由于合作效率表现为最大化两国政府的目标函数值，因此，均衡本身已经包含了各国国内的政治经济反应：均衡的贸易合作是双边利益集团力量对比的结果——较高的本国利益集团游说力量能够提高合作均衡中本国的关税税率，较高的伙伴国利益集团游说力量则会降低合作均衡中本国的税率。第5章将分析进一步延伸到贸易政策合作组织本身，以自由贸易区为例分析了贸易合作组织规模扩张中的政治经济影响。

在现代国际经济贸易政策中，由于受WTO的制约，关税已经不再是贸易保护的主要工具，各种形式的非贸易壁垒则成为贸易保护的首选。所以，在第6章我们考察了非关税壁垒的内生性以及非关税壁垒下国际经贸政策合作的特点，结果发现，由于非关税壁垒不发生贸易转移效应，此时的政策合作比关税制度下具有更高的可行性。考察完贸易政策合作后，接下来的重要任务就是分析国际货币政策合作。正如一国的贸易政策具有分配效应一样，一国的货币政策——在开放经济中汇率政策是它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有相同的性质。汇率与国内物价对对外经贸往来的居民与没有对外经贸往来的居民的影响是不同的，因此他们对固定汇率制度与浮动汇率的态度也不同，并进而影响一国的汇率政策选择，这就是第7章的任务。第8章分析要素国际流动中的政治经济因素，如果所有要素的跨国流动是没有障碍的，也许就不存在商品贸易和贸易保护问题了；相反，要素的流动性和商品与服务贸易相比要差得多，涉及劳动力国际转移时尤其如此，即使在国际政策合作最为成功的欧盟，与商品与资本的流动相比，劳动力的流动程度也是最低的，这恰恰反映了国内外利益冲突对国际政策合作的影响。

第9章（也就是最后一章）则把第3章的研究加以动态扩展，以技术变量为例建立了一个动态不一致模型，用以解释为什么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贸易政策国际合作。通过一系列的事例可以说明中国也存在影响政府政策的利益集团，中国政府的政策行为目标也会受利益集团的影响；政府承诺加入贸易合作组织可以诱导利益集团增加前期技术投资，增强该利益集团所属产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政府承诺加入贸易政策合作的价值与政府的谈判力成反比；但是，中国政府相对于国内利益集团的谈判力较弱，这是促使中国政府积极寻求各种形式的贸易政策国际合作的原因；此外还利用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事例说明，减少或消除保护的确可以促进我国进口竞争行业的发展。

目 录

第 1 章 贸易政策合作的传统理论解释	1
1.1 贸易政策合作形式及其发展	1
1.2 贸易政策的福利分析	5
1.3 Kemp-Wan 定理	13
1.4 贸易政策的博弈分析方法	18
1.5 传统贸易政策合作的诱因	26
1.6 对传统贸易政策合作理论的评判	34
第 2 章 新政治经济学及其在贸易政策理论中的应用	38
2.1 新政治经济学及其基本分析方法	38
2.2 中间选民模型	44
2.3 利益集团游说模型	49
2.4 时间不一致分析	60
2.5 贸易政策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公共产品视角	73
第 3 章 国际经贸政策形成中的政治经济均衡	76
3.1 分析的前提	77
3.2 政府目标与政治过程	83
3.3 贸易政策合作的政治经济条件	88
3.4 政府参与自由贸易政策合作的价值	94
第 4 章 国际经贸政策合作的多边政治经济均衡	96
4.1 政治经济的非合作均衡	96
4.2 合作均衡及其特征	100

4.3	贸易政策合作的利益分配	103
4.4	韩国与日本经济一体化实践中的政治经济行为	105
第5章	贸易合作组织扩张的政治经济分析	110
5.1	要素禀赋与贸易政策合作的扩张	110
5.2	自由贸易区的扩张	115
5.3	自由贸易区扩张的政治经济边界	119
第6章	非关税壁垒的政治经济学	137
6.1	关税、配额及 VER 的内生性	137
6.2	VER 的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非对称的解释	146
6.3	VER 的政治经济学：外国利益集团的影响	153
6.4	关税与数量限制的比较	158
第7章	国际货币政策合作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65
7.1	国际货币政策合作理论与实践——一般论述	165
7.2	国际货币政策合作理论分析	171
7.3	汇率政策合作中的政治经济学	188
7.4	货币同盟的政治经济学	202
第8章	要素流动中的国际合作	205
8.1	国际要素流动的政治经济分析	205
8.2	移民的政治经济学	211
第9章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对外贸易政策合作的政治经济学解释	222
9.1	问题的提出	222
9.2	考虑技术因素的动态不一致模型	224
9.3	模型的具体分析	240
9.4	中国政府参与贸易政策合作的经验验证	249
参考文献		254
附录		260
后记		320

第 1 章

贸易政策合作的传统理论解释

国际经贸政策合作是现代国际经贸关系的重要现象，对国际间经贸政策合作的解释是经贸政策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传统贸易政策合作理论分析中，贸易政策合作的理由在于它能消除非合作产生的（或基于操纵贸易条件产生的）世界效率损失。政府被假定为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者，社会其他利益主体假定贸易合作政策是外生的，没有寻求改变贸易政策的激励。本章将简要回顾传统贸易政策合作理论，并对它存在的不足进行评析。

1.1 贸易政策合作形式及其发展

贸易政策冲突与合作是现代国际经贸关系的基本现象。就像国内商品交换一样，国际贸易本来是互惠的；但各国参与贸易的动机不同，由于不同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自然禀赋存在差异，它们在贸易中的所获收益也不同，甚至不排除在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而受害的情形。各国为尽可能多地攫取贸易利得，往往采取各种利己的政策措施，如果所有国家都这样做，结果将是世界贸易受阻，陷入对贸易各国都不利的“囚徒困境”。贸易政策合作就是贸易当事国各方为了摆脱这一困境所做的政策努力。

在现实世界中，贸易政策合作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它可以是双边的，由两国之间通过种种方式相互减少或取消各自给对方造成的贸易障碍；也可以是多边的，由三国以上的国家通过合约或协议来消除相互之间的贸易政策障碍；双边和多边合作都属于区域性的，他们只针对少数成员国。贸易政策合作还可以是世界性的，由世界大多数国家参与，形成一个惠及所有成员国的贸易组织（即 GATT/WTO）。如果没有世界性贸易组织的存

在，我们可以设想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和其他相关国家缔结各种形式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合作组织；然而，WTO 的存在使得其所有成员国都必须遵守其有关条款的规定。其中的一般最惠国待遇条款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这意味着，在一般最惠国待遇条款下，世界贸易组织的部分成员国之间是不能再有特殊的优惠待遇的。当然，在世贸组织条款中，一般最惠国待遇最大的例外是有关普惠制的规定，即允许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某些政策优惠而不要求对方同等的回报，其目的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产业结构、资源禀赋、贸易结构等方面的缺陷。普惠制的实施一般是一个发达国家与另一个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双边行为，由于其政策优惠的单方面性，不能将其视为建立在对等基础上成立的贸易政策合作；同时，普惠制也不会产生多边之间的合作协约或组织。

是什么条款允许成员国之间在 WTO 之外成立区域性双边或多边贸易组织呢？首先，GATT/WTO 的授权条款允许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任意交换各种贸易政策优惠措施——完全优惠或者部分优惠，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所有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互惠贸易协定或组织都是依据此条款成立的，如南美经济共同体（MERCOSUR）、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等。其次，GATT/WTO 第二十四条规定，允许成员国之间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只要这些成员国缔结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以后对非成员国的贸易壁垒不高于先前的水平。这一条款的规定允许发达国家之间可以建立各种形式的贸易政策合作组织，如欧洲经济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使用了各种措施规范贸易，为便于分析，人们将其进行归纳，并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些合作形式。例如区域贸易协定被用于描述如下不同的国际协议：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区域内或区域外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等等。这些概念的混淆给分析造成一定困难，为此必须对这些不同的合作形式进行合理的分类，例如根据成员国的数量、贸易品覆盖范围、国家地理范围、市场开放程度及制度化程度等。从成员国的数量来看，合作组织可分为双边、多边；从贸易口覆盖范围来看，可分为涉及少数产品的

窄度组织和涉及多数产品的宽度组织；从地理范围来看，可分为位置相临型与位置分散型；从市场开放程度来看，可分为市场开放型与市场封闭型；从制度化程度来看，可分为紧密型和松散型。

现在大量存在的是双边互惠贸易协定，如1985年的美以互惠协定，2000年的墨西哥以色列互惠贸易协定，2001年美国约旦贸易协定、日本新加坡贸易协定，2002年韩国智利贸易协定，2004年美国新加坡贸易协定、日本墨西哥贸易协定，等等。其中有一些带有明显的政治因素而非出于经济目的，如美以互惠贸易协定；有一些则带有进一步开放的试探性质，如日本新加坡贸易协定、韩国智利之间的贸易协定，这种性质的双边贸易协定在亚洲广为流行，如中国巴基斯坦。对于地理上临近的国家组成的互惠贸易协定的解释有经济方面的也有政治方面的。经济方面的解释包括增强规模经济，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通过地理的亲和力创造自然的贸易区域集团等。政治方面的因素有增强自己与大国的谈判能力、对抗美国的影响、锁定国内改革进程、多米诺效应、限制搭便车行为、降低谈判者的交易成本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因其强大的军事力量、巨大的市场和生产能力、强大的美元货币和金融系统等因素而承担了全球“责任”。它既是西方国家军事联盟的领导者，又担负着世界中央银行的功能，同时也是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主要推动者。美国经济在20世纪50~60年代出现史无前例的增长；当时的贸易环境使美国自由贸易力量足以抗衡贸易保护主义者的力量，而且政府当局可以以苏联或中国的威胁为由拒绝国会或者压力集团，并在西方国家推行贸易自由化。在这一时期，美国极力推动贸易的多边主义，并通过增强贸易伙伴的力量来提高对抗苏联的能力。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贸易自由主义力量与贸易保护力量在美国基本上势均力敌，面对当时拟议中的世界贸易组织，两种力量的代表都认为美国在这一组织中过于妥协，所以在美国没有得到通过。但是，美国代表并没有轻易放弃，在它的推动下，一个临时性的条约诞生了，这就是GATT，并且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基本的世界自由贸易体制。它并非真正意义的国际机构，而仅仅是缔约方之间的临时性协定，最初的23个成员国为减少贸易障碍进行了一系列的关税减让谈判和自由贸易规则的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反，第一轮的古ATT谈判非常成功，涵盖了45000种关税减让，涉及成员国近100亿美元的商品贸易。GATT作为仅有规制自由贸易的临时性框架协议，在促进自由贸易、降低贸易壁垒方面是非常

成功的。1962~1967年的肯尼迪回合表现的尤为显著,在这期间,成员国扩大到62个,涉及关税减让的贸易商品占世界贸易量的75%;谈判从产品一对一的方式扩展到产业或部门范围,全部关税减让达35%。到了1973~1979年的东京回合,成员国已扩大到99个,同意进一步进行关税减让的贸易品金额高达3000亿美元,此外,协议进一步涉及贸易的技术性障碍、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及修订的反倾销条例。这一时期也是贸易自由化的“黄金时代”,也就是这个时期,自由贸易谈判被各种产品的例外所破坏,纺织品贸易早期出现了自愿出口限制(VER)并于以后形成了多边保护的MFA(多边纤维协定)。在各个回合的GATT谈判中,美国政府一直面临来自特殊部门的保护主义压力,肯尼迪回合刚刚结束,美国的钢铁工业于1969年就开始使用VER来限制来自日本和欧共体的钢铁进口,直到1974年才被放弃;从那时起,美国对钢铁产品的进口就不断限制又不断放松。在鞋制品方面,1977年美国与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达成自愿出口安排,但在1981年被放弃,且以后没有再次实施。在纺织品和服装部门,肯尼迪政府是为了用以平息来自这些部门的保护压力,因为这些部门在自由贸易中因较低的竞争力而受损。对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产生偏离的另一个因素是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如迄今为止最为成功的EU(前身是EEC,再前身则是ECSC——欧洲煤炭与钢铁共同体)。对它的最大的批评来自于它与GATT第24款不符,故美国在谈判中不承认共同体,仍坚持与各成员国进行多边谈判(除了少数例外)。20世纪80年代开始,美国也开始实施双边主义,1982年GATT部长级谈判失败后,美国的贸易与关税条例授权政府推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在20世纪80年代后,贸易保护势力不断强化,就连美国也在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政策上不断摇摆,从1986年开始到1993年结束的乌拉圭回合中,美国不再完全坚持多边原则,它与以色列和加勒比国家签订了区域性互惠贸易协定,后来又很快加入美加自由贸易区(1987)、APEC(1989)及NAFTA(1993),尚在谈判中的还有美洲自由贸易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属于竞争性自由贸易战略。事实上,竞争性贸易自由化并没有导致更大规模的全球性贸易自由化,而仅仅是推动了更多的双边自由化而已。随着亚太地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迅速增加,APEC走向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其一是因为作为重要成员之一的美国由于国内政治力量的变化不会再支持APEC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因为这种区域一体化的要求

已经为各种双边或部门贸易协定所取代；其次是由于美国对中国存在的大量贸易逆差，使得美国反对参与有中国参加的互惠贸易协定，不管这种协定是双边的，还是更为广泛的亚太合作；最后就是亚太经合组织对推动成员国的合作所起的作用远远不够。

1.2 贸易政策的福利分析

传统贸易政策合作理论是以政府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目标为前提的，因此，国民福利的增进与否始终是传统贸易政策合作理论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最初分析贸易合作利得的工具是 Viner 的贸易创造 (Trade Creation) 和贸易转移 (Trade Diversion) 概念 (Panagariya, A., 2000)，并成为后来贸易政策合作福利效应的分析基础。贸易创造指的是由于合作方之间相互取消或降低关税，在各合作方与第三方贸易格局不变的前提下，合作方之间贸易量的扩大；或者更确切地说，较高成本的国内产出被来自于较低成本的合作伙伴国的净进口产品所替代。贸易转移指的是在缔结贸易条约或组织之前，有关合作方与第三方（非合作方）之间就存在着贸易，合作组织的成立则使得伙伴国之间的贸易取代了合作方与第三方之间业已存在的贸易，也就是说，由于只是在部分国家之间实行自由贸易，一国来自于非成员国生产上具有较低成本的进口商品会被来自于成员国较高成本的进口品所替代。贸易转移与贸易创造的福利效应与所分析的前提条件有关，一般而言，贸易创造对伙伴国具有正的福利效应，而贸易转移则具有负的福利效应。

为说明这一点，我们构建一个局部均衡模型（只考虑单一商品的贸易情形），假定世界上只有三个国家：A、B 和 W，其中 W 为除 A、B 之外的所有其他国家。贸易以前各国的价格分别为 P^A 、 P^B 和 P^W ，并且满足 $P^A > P^B > P^W$ ，也就是说，A 国是生产效率最低的国家，B 国次之，W 国的效率最高；再假定 W 国的供给弹性为无穷大，因此，在开放贸易以后，如果没有关税，A、B 两国都从 W 国进口商品。假设各国对出口商品都不征税，但对进口商品则征收非歧视关税，令 t^A 和 t^B 分别表示 A、B 两国的非歧视关税，并且是从量税形式^①，A 国对各自来自 W 国的进口商品征

① 与从价税相比，从量税假设并不影响分析的结论。

税后如果存在^①: $P^W + t^A < P^A < P^B + t^A$, 那么 A 国只消费来自 W 国的进口商品, 与 B 国之间不存在贸易; 如果 B 国的关税满足 $P^B < P^W + t^B < P^A + t^A$, 则 B 国只消费国内的产出 (不存在与 W 国的贸易)。

在最简单的情形下, 假定 A 国的需求弹性为零, B 国和 W 国的供给弹性为无穷大, 则条件 $P^A > P^B > P^W$ 和 $P^A < P^W + t^A$ 如图 1-1 所示: 平行的价格水平线表示相应的无穷弹性的供给曲线, 垂线 D 表示无弹性的需求曲线。一旦 A、B 两国之间相互取消关税, 并同时保持各自对 W 国的关税, 从 A 国来看, 它现在进口的价格满足 $P^B < P^W + t^A < P^A$ 。由于 B 国价格水平最低, A 国全部以 P^B 价格从 B 国进口, B 国则仍然消费自己的产品, 于是两国的自由贸易区便产生了贸易, 但这一贸易是取代 A 国与 W 国之间原先业已存在的贸易的结果, 因此被称为“贸易转移” (Trade Diversion)。在自由贸易区成立之前, 与封闭经济相比, A 国的福利由 $a + b + c$ 构成, 其中 a 为消费者剩余, $b + c$ 为政府得自关税的收入。自由贸易区成立之后, A 国的福利 (全部为消费者剩余) 变为 $a + b$, 因此, 自由贸易区产生的净损失为 c 。因为 B 国和 W 国仍按原来的价格生产和消费, 它们的福利水平不变, 故 c 也是自由贸易区带来的世界福利损失。产生这一损失的原因在于, 自由贸易区形成后, A 与 B 的较高成本贸易取代了 A 与 W 的较低成本的贸易。

如果 A 国的初始关税水平满足 $P^A < P^W + t^A < P^B + t^A$, 在成立自由贸易区之前, A 国也不存在与 W 国的贸易, 只以 P^A 消费国内的产品。A 与 B 结成自由贸易区后, A 国对 B 国的关税 t^A 被取消, 于是有 $P^B < P^A$, A 国便从 B 国进口商品。由于原先各国之间并不存在贸易, 所以, 由此产生的贸易被称为贸易创造 (Trade Creation)。由贸易创造产生的福利变化体现为 A 国的福利增加了 b 。由于 B 国和 W 国状态仍然未改变, 所以 b 的福利增加也是世界福利的增加。这里, 贸易创造之所以产生福利的增加, 是因为 A、B 两国相互取消关税后, A 国的消费者得以比国内更低的价格获得消费品。

综上所述, 在无穷供给弹性和零需求弹性假设下, 贸易创造使福利增加, 而贸易转移使福利下降。基本原因在于, 贸易创造使较低成本的产品消费替代了较高成本的产品消费, 而贸易转移的结果则是以较高成本的产

^① $P^W + t^A$ 和 $P^B + t^A$ 是 A 国对 B 国和 W 国征收无歧视关税 t^A 后的国内价格; $P^W + t^A < P^B + t^A$ 是显然的, 因为有假设 $P^W < P^B$ 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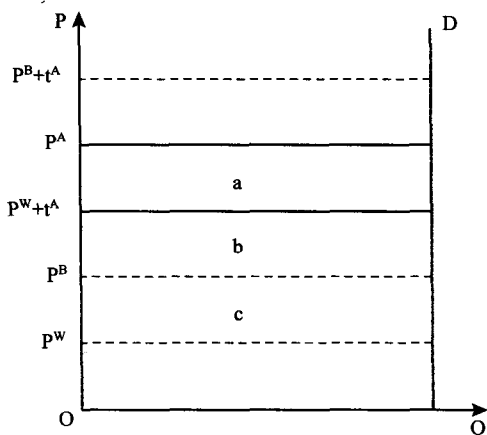


图 1-1 自由贸易区的福利效应：需求无弹性

品消费替代较低成本的产品消费。对于单一商品的考查得出的这一结论，使人们无法判断因贸易政策合作而消除的贸易壁垒对世界而言最终是增进福利还是减少福利，原因在于，一个国家一旦与其他国家达成贸易互惠协议，它可能在某些产品上是贸易创造效果，而在其他产品上则是贸易转移效果，贸易政策合作的最终福利结果也就取决于两者的对比。

是不是某种商品要么只产生贸易创造，要么只产生贸易转移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上述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福利效应是建立在供给弹性无穷大、需求弹性为零的前提假设下得出的结论，如果放松这两个条件，那么，同一种商品在缔结贸易协定后可能既产生贸易创造，又产生贸易转移，其福利效应也变得不确定。首先考虑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情形，如图 1-2 所示，在 A、B 两国结成自由贸易区之前，由于 $p^A > p^W + t^A$ ，A 国将以 $p^W + t^A$ 价格从 W 国进口商品，消费量为 Q_0 ，并得到 $a + c$ 的关税。一旦 A、B 两国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则 A 国将以 p^B 的价格从 B 国进口商品，消费量为 Q_1 ，这时， Q_1 不仅完全替代了 Q_0 ，产生贸易替代，由于 $Q_1 > Q_0$ ，还产生了贸易创造，也就是说，贸易替代与贸易创造共存。这时，A 国的关税收入减少了 $a + c$ ，而其消费者剩余则增加了 $a + b$ ，两者对比，福利的净增量为 $a + b - (a + c) = b - c$ 。没有理由认为 b 一定比 c 大，也就是说，不能保证 $b - c$ 大于零，因此，也就无法判断自由贸易协定的福利效果。